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主要化肥品类

销售高峰期指导价公示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化肥市场价格和竞争秩序，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助力农业生产有序开展和保障粮食稳产增收，结合全市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示主体为益阳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市社）。

第三条 公示内容为销售时间节点、销售区域、主要化肥品种（高浓度复合肥、尿素、钾肥）及指导价格。

第四条 公示平台为市社网站（网址:https://www.yiyang.gov.cn/gxs）。

第五条 公示周期为每年的2月下旬至4月底，期间每周公示1次。

第六条 区域划分以县市区为单位，同一区域内公布同一指导价格。

第七条 价格信息由县市区社采集区域内化肥淡季储备承储企业当期销售价格并经综合测算后上报市社。市社根据省社直属农资企业公布的指导价格及相关市场信息，评估审定后方可公示。

第八条 全市系统化肥经销企业及供应网点应参照公示的指导价销售化肥。因生产厂家和运距不同，各销售网点销售价格允许有少量调整，但应严格控制波动幅度。

第九条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可参照开展指导价公示，但同期公示价格应与市社一致。全市系统化肥经销企业及供应网点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价格检查。

第十条 市社设立主要化肥品类销售高峰期指导价公示咨询电话0737—4208796。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社经贸发展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